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梁繡珠

被　　告　蔣翔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惟其僅繳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7,92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(卷51、55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